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元禎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佳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林慧靜即明葳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里○○街00巷00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慧靜即明葳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查，明葳工程行為林慧靜經營之獨資商號，營業登記址在高雄市左營區，而其負責人林慧靜設籍於高雄市大樹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